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，并于2018年9月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为更好拓展业务、发展生产经营、满足资金周转正常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申请500万贷款，并由公司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中原银（新乡）流贷字2018第330113号）；公司关联人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善巨、王玲玲和非关联人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美国际”）及顺美国际董事长杜习朋及其父亲杜学志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中原银（新乡）保字2018第330113-2号、中原银（新乡）保字2018第330113-3号、中原银（新乡）

保字 2018 第 330113-4 号、中原银（新乡）保字 2018 第 330113-5 号、中原银（新乡）保字 2018 第 330113-1 号、中原银（新乡）保字 2018 第 330113-6 号、中原银（新乡）保字 2018 第 330113-7 号、）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整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并由上述关联人及非关联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